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57号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3%、15.38%、12.28%和 4.95%。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受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财务费用上升等影响由盈转亏，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12,444.01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9,000 万元-12,7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22.40%-1119.38%。募集说明书显示，Mini-LED、Micro-LED 及 OLED 等新技术不断涌现，在贸易摩擦和 OLED 的影响下，传统 LED 模组市场下滑，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品细分市场情况、产品结构、定价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定量分析说明发行

人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逐一分析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说明技术替代和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现有 LED 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经济绩效是否低于预期、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03.54 万元、33,099.75 万元、22,681.32 万元和 13,829.8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338.32 万元、1,937.64 万元、2,075.27 万元和 3,271.5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5.53%、8.38%、19.13%，主要系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2）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存货周转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定量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3）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08.87 万元、56,169.28 万元、68,207.49 万元和 78,263.88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3.48、2.78 和 1.93，呈现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2）结合公司客户的信用期等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累计投资比例为 62.95%，其中“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前次 Mini-LED 项目”）投资比例为 45.16%；首发募投项目“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前次 LED 项目”）累计投资比例为 94.50%，前次 LED 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3,121.5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 亿元，拟分别投向中大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8.17 亿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85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设计年产能 262.08 万件，新增各类生产及办公设备 1,671 台/套。前次 Mini-LED 项目通过租赁生产厂房和仓库新建中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生产线，规划产能 533.52

万件，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至达产期间的毛利率区间为13.77%-20.10%，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28%和4.9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 Mini-LED 项目在实施主体、采取租赁或自建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本次规划产能、拟采购设备、建设面积等与前次 Mini-LED 项目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测算的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开拓新产品、新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3）分产品类型说明公司现有产能的具体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产能（含前次 Mini-LED 项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中大尺寸 Mini-LED 显示模组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产品定位、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等因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在前次 Mini-LED 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下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4）以列表形式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否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合规；（5）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时假设收入增长率为 13.93%，而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29%，请说明相关假设是否谨慎合理；（6）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单价、费用率等效益预测的关键假设条件、依据及计算过程，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

核心竞争力、产品价格、成本费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相关效益指标，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毛利率明显高于现有业务的合理性；（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现有 LED 业务的经营情况，说明前次 LED 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6）（7）（8）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7,185.1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870.45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138.1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656.5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3,035.4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354.9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

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3月24日